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3〕21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、 结业及肄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、处(室):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、结业及肄业实施细则》经2023年7月18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3年9月13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、结业及肄业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进一步畅通研究生分流渠道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研究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，须以毕业、结业、肄业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，并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毕业

（一）毕业答辩与学位答辩合并进行。答辩通过，经分委员会审查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（二）毕业答辩单独进行。毕业答辩要求和程序如下：

1. 基本要求

（1）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，思想政治审核和课程考核合格，通过毕业资格审查，审查内容包括：培养计划完成情况、论文答辩情况、德智体是否合格等；

(2) 取得的学术成果不符合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认定标准；

(3) 毕业论文工作量与学位论文相当，且符合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要求和写作规范。

2. 毕业答辩程序

(1) 资格审查。研究生通过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提交毕业答辩申请，经导师同意，所在学院进行毕业答辩资格审查；

(2) 毕业论文评审。由所在学院组织专家（博士毕业答辩3名，硕士毕业答辩2名）对毕业论文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均通过，方可答辩。

(3) 毕业论文答辩。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答辩程序等按照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执行；

(4) 名单审核。通过毕业答辩人员名单经学院审查同意，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，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

3. 获得毕业证书的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后2年内、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后1年内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提出1次学位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五条 研究生结业

(一)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，思想政治审核和课程考核合格，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学校可以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(二) 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可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 1 次，通过毕业审核程序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学校准予毕业，并换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，授予学位，并换发毕业证、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六条 研究生肄业

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，学满 1 年以上的退学研究生，学校发给肄业证书，学习不满 1 年的退学研究生，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5〕100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
